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5日到2020年2月15日,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0.508/3.650/3.650	1.693/1.833/1.92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0.508/3.650/3.650	1.693/1.833/1.921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2.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3.期限期限:自2020年1月15日到2020年2月15日,30天
- 4.挂牌标的: Bloomberg“东京时间15:00公布的BPIF EURUSD即期汇率”
- 5.产品评级:低风险
- 6.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参考年化收益率:0.508%/3.650%/ 3.650%(说明: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1.0100,产品收益率按0.508%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1.0100,小于或等于1.0110,产品收益按3.65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等于1.0120,产品收益按3.650%执行;N+2起息日挂钩标的即期汇率)
- 8.产品收益计算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个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 9.特别说明:本金安全,提供获取更高收益的机会;在持有未到期的情况下,产品可以保证客户本金不受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账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8)系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671.05	151,778.84
负债总额	46,247.32	29,773.85
净资产	68,423.73	122,015.99
	2018年度(1-12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3.56	13,248.19
备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6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156,375,449.65万元的26.5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	28,000	268.23	10,000
合计		38,000	28,000	268.23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低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0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低稳健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金额	2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4.15%-1.54%
预计收益金额	2077元-77元
产品期限	9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内部财务管理程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每一笔理财产品,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信誉、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充分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1)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签约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4)投资额度:20,000.00万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4.15%-1.54%
- (6)收益起算日:2020年01月17日
-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4月1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将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使用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期间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

此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预期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总行为:哈尔滨分行),1995年3月,实行股份制改造;2003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598)。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货币资金	80,676	31,262
资产总额	862,982	797,747
负债总额	160,980	166,566
净资产	696,000	630,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87	131,387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0,676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占比为24.79%,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4.3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可能具有一波波动的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人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理财(详见公司于2019-017、2019-02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40,000	540,000	5,479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75,000	175,000	5,479	175,000
合计		715,000	540,000	5,479	1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低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慧恩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15层

经营范围:城市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工作:由大千生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由大千设计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配合工作。

三、大千设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作为联合体单位发生过类似业务,2017年12月19日,公司与大千设计以联合体中标山东标山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一体化项目,项目合同金额250,000,000元,2018年11月24日,公司与大千设计以联合体中标高淳区东坝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项目合同金额144,820,000元,2018年11月4日,公司与大千设计以联合体中标新沂汉水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周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2,519,117.75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格:合同价为225,815,000.00元;其中,工程勘察设计费4,900,000.00元;工程施工费220,915,000.00元;工程施工费费率96.05%。

2.结算方式:

工程施工:本合同无预付款,按每月已完成工程量的95%在办完相应支付手续后二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95%,(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10日内付清审计审定金额的90%,余款(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内10日内无息付清。

工程勘察费设计费:无预付款,设计方案及施工工程全部完成后付合同约定价款的80%,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

3.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之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 and现场勘察资料的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工期和费用支付相抵触的,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未能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未能修复缺陷,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性能、使用便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其他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4.争议解决方式: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大千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6.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本合同于2020年1月16日在东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签订。

四、合同履约和上市公司情况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发生合同纠纷履行,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和工程管理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履行中,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193,215,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257%。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171,777,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6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3.网络投票情况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建群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給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相应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的实际经营和资产状况以及2020年的生产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全年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件)。最终授信额度将根据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共同使用。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存单质押融资、远期结汇、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在总额度范围内使用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在2020年度所获得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范围内具体协商并决定有关上述业务的费用、利息、期限、利率等,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列表表述)及实际授信和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附表: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7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通证券收益凭证—国通收益10号
- 委托理财期限:158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泰健康”)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收益按7月19日(含)起至2019年10月18日(含)止期间定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公告编号:2019-031)。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国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	6,700.00	4.30	-	158天	本金额型	无	4.30	-	否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产品开发及买卖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制造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能够履行与中科长电达成的《产品开发及买卖合同》,具有履约保障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供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安徽中科长电光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智”)签订了《产品开发及买卖合同》,本次关联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与合肥合锻智能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公司子公司中科长电与合肥汇智于2020年01月17日签订了《产品开发及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4900.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合肥子公司中科长电与关联方合肥汇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发挥中科长电与关联方的高效协同,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总经理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科长电与合肥汇智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双方订立了书面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合肥汇智	400.00	0.00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申

注册资本:1,226.049万元

主要股东:冉、田、申、武、王、葛、王、刘、李、袁、谢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甬鑫设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合锻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金属、非金属、陶瓷及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粉体材料、中研产品、系统设备的销售、相关技术服务、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西庐路800号创新产业园A3幢210-A5室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肥汇智总资产为3,941.54万元,净资产为-466.9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75.00万元,净利润为-280.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合肥汇智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张安平先生担任合肥汇智董事职务,故合肥汇智为公司的关联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履约能力

合肥汇智具有完整成熟的生产制造成型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精密复杂结构零部件的批量化生产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慧恩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15层

经营范围:城市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工作:由大千生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由大千设计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配合工作。

三、大千设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作为联合体单位发生过类似业务,2017年12月19日,公司与大千设计以联合体中标山东标山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一体化项目,项目合同金额250,000,000元,2018年11月24日,公司与大千设计以联合体中标高淳区东坝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项目合同金额144,820,000元,2018年11月4日,公司与大千设计以联合体中标新沂汉水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周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2,519,117.75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格:合同价为225,815,000.00元;其中,工程勘察设计费4,900,000.00元;工程施工费220,915,000.00元;工程施工费费率96.05%。

2.结算方式:

工程施工:本合同无预付款,按每月已完成工程量的95%在办完相应支付手续后二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95%,(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10日内付清审计审定金额的90%,余款(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内10日内无息付清。

工程勘察费设计费:无预付款,设计方案及施工工程全部完成后付合同约定价款的80%,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

3.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之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 and现场勘察资料的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工期和费用支付相抵触的,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未能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未能修复缺陷,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性能、使用便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其他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4.争议解决方式: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大千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6.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本合同于2020年1月16日在东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签订。

四、合同履约和上市公司情况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发生合同纠纷履行,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和工程管理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履行中,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产品开发及买卖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制造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能够履行与中科长电达成的《产品开发及买卖合同》,具有履约保障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供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安徽中科长电光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智”)签订了《产品开发及买卖合同》,本次关联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与合肥合锻智能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公司子公司中科长电与合肥汇智于2020年01月17日签订了《产品开发及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4900.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合肥子公司中科长电与关联方合肥汇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发挥中科长电与关联方的高效协同,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总经理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科长电与合肥汇智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双方订立了书面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合肥汇智	400.00	0.00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申

注册资本:1,226.049万元

主要股东:冉、田、申、武、王、葛、王、刘、李、袁、谢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甬鑫设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合锻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金属、非金属、陶瓷及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零部件的生产 and 销售;粉体材料、中研产品、系统设备的销售、相关技术服务、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西庐路800号创新产业园A3幢210-A5室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